

证券代码：603377

证券简称：ST 东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3

转债代码：113575

转债简称：东时转债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责任人收到北京证监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5028 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91）。

公司及闫文辉、王红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6〕3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

“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、徐雄、闫文辉、王红玉：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东方时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东方时尚 2022 年未对其子公司重庆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东方时尚）土地租赁业务进行会计处理，少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分别虚增利润 9,402,916.83 元和 18,931,027.65 元，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

30.97%和 82.33%。

2024年4月30日，东方时尚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主动更正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财务报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、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东方时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徐雄时任东方时尚董事长、重庆东方时尚董事长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闫文辉时任东方时尚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红玉时任东方时尚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东方时尚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80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徐雄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闫文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；

四、对王红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

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（七）规定：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。

根据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载明的情况，公司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但未触及第9.5.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
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北京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